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審委會議 準備工作告知函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關於請做好綠色動力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覆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請做好綠色動力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告知函」)，與中介機構對告知函所列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和分析，並對有關問題逐項進行了回覆。具體內容詳見該公告。回覆中提到，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考慮到存量項目，新增項目在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的可能性存在一定差異，因此本公司計劃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在2020年年底前執行以下會計處理，對於「存量項目」(即2020年1月20日之前已完成並網發電項目)仍採用「發電上網後確認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國補」)收入」，對於「新增項目」(即2020年1月20日之後、並網發電項目)擬採用「納入國補目錄後一次性確認」的方式確認國補收入。回覆中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 僅供識別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明確：「第四條享受補助資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按以下辦法確定：(一)本辦法印發後需補貼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以下簡稱新增項目)，由財政部根據補助資金年度增收水準、技術進步和行業發展等情況，合理確定補助資金當年支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總額。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技術進步等情況，在不超過財政部確定的年度新增補貼總額內，合理確定各類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新增裝機規模。(二)本辦法印發前需補貼的存量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以下簡稱存量項目)，需符合國家能源主管部門要求，按照規模管理的需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並按流程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該規定對項目進行了新老劃斷，區分了「存量項目」、「新增項目」。

2020年4月3日，國家發改委向社會徵求意見《關於有序推進新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該政策尚未正式頒佈。

雖然公司預計存量項目、新增項目均可納入補貼清單，但由於目前新政策的實施時間尚短，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全部正式出台或實施，公司對新增項目的國補收入這一可變對價的收回時間及金額等的相關預測經驗不及存量項目。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考慮到存量項目、新增項目在經濟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存在一定差異，因此，公司計劃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在2020年年底前執行以下會計處理，對於「存量項目」(即2020年1月20日之前已完成並網發電項目)仍採用「發電上網後確認國補收入」，對於「新增項目」(即2020年1月20日之後、並網發電項目)擬採用「納入國補目錄後一次性確認」的方式確認國補收入。綠色動力對上述會計處理的影響、風險將根據相關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的披露要求(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